津南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制定目的

为了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障造林绿化成果和生态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天津市植物保护条例（林业部分）》、《天津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天津市津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津南政规〔2021〕1号）等相关法律、条例、文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津南区范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本预案：

1.3.1　林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2万亩以上、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5万亩以上的。

1.3.2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非新传入）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万亩以上、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3万亩以上的。

林业有害生物直接危及人类健康、从国(境)外新传入林业有害生物，以及首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不在本预案的适用范围内，按照国家林业局《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及有关应急预案处置。

1.4　工作原则

1.4.1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属地管理、专业处置、分级响应、逐级提升。各镇（街）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内防控林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主体，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林业有害生物的预防和治理工作。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提出具体的预防和治理措施，指导实施有效防治。各镇（街）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村民委员会及时传递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信息，组织开展预防和治理有害生物。

1.4.2快速反应，科学防控。建立完善区、镇（街）、开发区管委会和村林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体系，做到提早监测，及时预警，快速反应，科学防控。

1.4.3保障有力，协同应对。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积极做好林业有害生物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加强区域间合作，做到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形成良好协调联动机制。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1.1　成立津南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农业农村委主任担任，成员为区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2.1.2　主要职责：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协调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决定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启动等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及时解决应急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本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事发镇（街）、开发区管委会开展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应急处置工作的实施。研究部署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队伍和相关应急物资装备建设管理工作，视情况向市有关部门报告林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有关情况。

2.2　办事机构

2.2.1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指办），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委分管副主任担任。

2.2.2 主要职责：承担区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开展、编修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和相关支撑文件完善；向指挥部提出本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等建议。按指挥部要求和职责规定，协调、指导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应急保障与应急处置工作。

2.3　成员单位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指挥部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林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灾情预测预报、信息发布，监测发生发展动态，制定防控计划；对车站和道路进行检疫检查，对违规调运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组织相关单位对疫区现场内相关设施实施防疫处理。

区委宣传部：负责正确把握灾情宣传工作导向，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全区林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的相关情况进行宣传报道。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提供专项资金，监督资金使用。

区气象局：负责林业气象趋势预报和分析，及时提供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区域的天气实况及趋势预报。

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负责各自管辖范围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并与“区防指办”共享“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情况信息，相关检疫工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植物检疫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区应急局：负责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组织指导灾情统计报送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并组织林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控过程中的环境监测，配合做好与抗灾相关的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开展抗灾衍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

区运管局：负责管辖范围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负责为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调度、运输提供便利条件，协调飞机防治空域调度等工作。并与“区防指办”共享“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情况信息，相关检疫工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植物检疫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区民政局：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灾区灾后疾病防控和农药中毒人员的急救工作。

公安津南分局：负责防灾减灾物资及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和灾情发生后的社会治安维护。

区科技局：负责组织对林业重大有害生物防控技术的攻关研究。

各镇（街）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具体防控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由区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兼任现场总指挥。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镇（街）、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

2.5　各镇（街）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相应成立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在区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6　专家组

专家组由科研及推广等部门的专家组成。主要负责研究分析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现状和趋势，进行评估、分析、应急处置等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提出防控、处置意见，参与现场处置。

3　监测和预警

3.1　监测预警体系

建立以区农业农村委牵头，以镇（街）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为主体的调查管理网络，以专家组为技术保障，组成津南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体系。相关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工作，实行专业测报和群众测报相结合，对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调查和监测，及时分析预测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发展趋势。

3.2 预警级别

依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级别，并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Ⅰ级（红色警报）：林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4万（含）亩以上、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万（含）亩以上的；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非新传入）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2（含）万亩以上、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6（含）万亩以上的。

Ⅱ级（橙色警报）：林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3万（含）-4万亩、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8万（含）-1万亩的；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非新传入）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7（含）-2万亩、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5（含）-0.6万亩。

Ⅲ级（黄色警报）：林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2.5万（含）-3万亩、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6（含）-0.8万亩的；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非新传入）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4（含）-1.7万亩、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4（含）-0.5万亩。

Ⅳ级（蓝色警报）：林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2万（含）-2.5万亩、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5万（含）-0.6万亩的；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非新传入）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1（含）-1.4万亩、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0.3（含）-0.4万亩的。

3.3　预警发布和解除

区指挥部根据本区受灾情况判断预警等级，依本预案规定进行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

3.4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发布后，区指挥部按照预警级别，组织专家组提出相应对策，组织成员单位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Ⅲ级、Ⅳ级预警信息发布后，加强灾情监测和调度，开展情况调查分析，事发镇（街、开发区）做好防控准备工作，并视情况开展先期处置工作。Ⅰ级、Ⅱ级预警信息发布后，在以上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相应措施；指挥人员、救援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各成员单位做好应对准备工作，检查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适时开展防控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其隐患后，应向所在地镇（街、开发区）防控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4.1.1　镇（街、开发区）防控指挥部接到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报告后，经核实初步确定属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应在1小时内向同级人民政府、区防指办电话报告，并在2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4.1.2　区防指办接到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报告后，经核实确定属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的，应在1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电话报告，并在2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信息来源、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事件发生程度、危害程度、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可能的发展趋势。

区农业农村委按相关规定向毗邻区通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

4.1.3　区农业农村委接到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相邻区林业有害生物灾情的通报后，需我区启动相应响应程序的，要在1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电话报告，并在2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做好处置准备。灾情对我区暂不构成威胁，需密切关注的，要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上报区人民政府，并通知有关镇（街、开发区）防控机构及其它有关单位，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的应急防控工作。

4.2　先期处置

4.2.1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确定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事发地镇（街、开发区）防控指挥部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应急除治队伍，开展除治工作，控制灾害蔓延。区防控办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4.2.2 属于疑似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由区防控办组织专家组进行有害生物种类鉴定并进行相关风险评估。

在鉴定评估工作结束后，非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在1个工作日内电话报告区人民政府、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并在2个工作日内上报书面报告。属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依照规定启动预案。

在送检时间内，事发地镇（街）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相关单位要严密监测疑似事件动向，若其发生趋势有向严重发生变化、危害程度明显增加则应提高预警等级并采取相应措施。

4.3　应急响应

根据事件等级，本区林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四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由区指挥部分别启动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响应。

（1）Ⅰ级响应。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范围涉及两个镇（街、开发区）以上（含2个镇街、开发区），呈现向全区或周边区扩散态势，需区防控指挥部统一指挥的；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后果已经或者将要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

（2）Ⅱ级响应。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区域涉及两个镇（街、开发区）以上（含2个镇街、开发区），区防控指挥部能组织力量有效处置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区域在一个镇、街内，需区防控办调集力量支援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已经或将要造成重大损失或造成重大危害的。

（3）Ⅲ级响应。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在一个镇（街、开发区）内，发生地镇（街、开发区）防控指挥部可以处置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已经或将要造成较大危害的。

（4）Ⅳ级响应。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在一个镇（街、开发区）内，发生地区镇（街、开发区）防控指挥部能有效应对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后果已经或可能造成轻微危害的。

4.4　指挥协调

区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以属地镇街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为主导、部门配合、职责明确的指挥、协调工作机制。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应对灾害的强大合力。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规模启动相应预案并严格执行灾情监测、预警、报告、防治、处置制度。应急状态下，特事特办，急事先办。根据需要，各镇（街）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可紧急协调、调动、落实应急防控所需的人员、物资及资金，紧急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4.5 信息发布

林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在区指挥部的领导下进行，区委宣传部具体按照新闻发布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未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4.6　应急结束

应急预案启动后，专家组对疫情发展变化和防治效果进行评估，及时向区防控领导小组提交评估报告，提出继续实施、终结实施或转为非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实施防治的意见。

区防控指挥部依照程序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评估与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由区防控指挥部协调相关单位进行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评估。

评估报告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分析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向区人民政府及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指挥部报告。

5.2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受灾镇（街）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织实施专家组后期评估提出的改进措施，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置措施。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的传输，要选择可靠的通讯联系方式，确保信息安全、快速、准确到达。

6.2　经费保障

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所需的经费，由各职能部门按照对口原则进行申请，财政主管部门应及时足额拨付专项资金，确保处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所需经费。

6.3　物资保障

建立林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物资保障制度，保证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6.4　技术保障

区农业农村委要及时了解和掌握辖区内及周边地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事件要及时与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有关部门进行沟通，超前研究，制订防治技术方案，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5　队伍保障

加强林业重大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防治、处置队伍的建设。充分利用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购买应急防控服务。安排专人负责灾情监测和林业重大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指导。

7 预案管理

7.1宣传培训

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相关法律法规、防控技术等的宣传教育，加强对林业技术人员、防治专业队伍的专业知识、防治技术和操作技能等的培训。

7.2 预案修订

当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急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应急处置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以及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况，区防办对应急预案进行分析评价并进行修订。

8 附则

8.1　术语

8.1.1　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森林、林木和林木种子正常生长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病、虫、杂草等有害生物。

8.1.2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是指由于人为或自然原因，由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引起的对森林造成（或潜在造成）经济损失的生物事件。

8.2　预案管理

区防指办应根据需要，及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经专家论证后，报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8.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